

新北市三芝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1100803 版)

一、簡章：

即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sc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http://www.ntpc.edu.tw>) 下載，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4-10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開始報名，甄選前 1 日 18 時前寄達電子郵件並電話或 email 確認。	由教務處電話通知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上午 09：50 依報名順序開始。請於 09：40 完成預備。

三、報名方式：

- (一) 本校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aa5223@ntpc.gov.tw，接獲本校核發准考證 email 始完成報名)。
- (二) 請將應繳文件(附表1-附表6)及 line ID 等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傳送至 aa5223@ntpc.gov.tw 【電子郵件主旨：○○○(姓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本校將於甄選前1日18時前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甄選准考證；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四、報名表件：詳如附件以 A4 規格印製。

五、報名地點：電子郵件報名 (aa5223@ntpc.gov.tw，寄達確認(02)26362005 分機 150 周先生)。

六、甄選地點及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甄選，請甄試人員先行測試通訊設備 (視訊、麥克風等) 是否正常。試教及口試方式，請參閱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七、甄選名額：

類組	缺額	甄選次別	備註說明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第 4-10 次	1、外加員額 1 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 2、聘期：暫訂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依備取名次順序錄用，備取有效期間至該次甄選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另於備取有效期限截止前，如本校因教師異動致代理教師缺額增加時，另公開甄選之。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八、報名費用：免收費。

九、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第 4-10 次代理教師甄選	資格三擇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二、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

三、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一)應繳交證件

1. 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附表 1)、簡歷表(附表 2)、簡要自傳(附表 3)、准考證(附表 4)、具結書(附表 5)、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表 6)，表件需貼相片處請勿遺漏。

(二)應繳驗證件：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一、甄選方式：

(一)甄試時間及方式：

每人試教 10 分鐘，接著口試 10 分鐘（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Google meet 等候會議室」等候應試，待第 1 位應試者至「Google meet 試教、口試會議室」教學演示結束離開後，工作人員通知第 2 位應試者再至「Google meet 試教、口試會議室」，依序應試。應試者於接到會議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加入會議室，視同棄權。

(二)甄試科目：

甄試類別	甄試範圍	說明
試教(50%)	試教範圍：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於登入會議室時，先行抽選情境演境題目，1分鐘後開始進行試教)	1. 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2. 應試教師請附教學演示教案，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

甄試類別	甄試範圍	說明
		表、應附證件掃描檔一併傳送。 3. 線上會議試教演繹方式：呈現方式可用線上實體授課或遠距授課之教學方式進行。
口試(50%)	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智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等項評比。	1. 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2. 考生可準備語言能力證照、特教學分證書、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甄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線上甄選。
2. 報考人請確認資訊設備是否能清楚呈現畫面，以及收音設備是否清楚。
3. 報考人於試教、口試時，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最低標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成績公告：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www.sces.ntpc.edu.tw)，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甄選當日 16：00 前於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

(一)線上報到：

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填寫報到單(表格錄取公告後另行 email 通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5223@ntpc.gov.tw 辦理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報到單正本請於起聘日(110年8月29日)前依本校通知併同報名表、具結書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全部證件影本(正本查驗)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及簽訂聘約。(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

各次甄選線上報到時間如下：

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9：00-12:00。

※備取教師如獲通知應於通知當日 16 時前辦理線上報到、簽約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期取消資格。

(二)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附錄：

- (一)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公佈本校網站。
- (三)教務處查詢電話(02)26362005 轉 110、人事室查詢電話(02)26362005 轉 150
本市教育局查詢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http://www.ntpc.edu.tw>)。

附表 1

新北市三芝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國小代理教師：專任輔導

編號：_____ (由本校編號)

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聯絡電話	1. 手機 () 2. 電話 ()										
email											
Line ID	(請以完整真實姓名顯示)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收 件 內 容	() 身分證正反面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正反面 () 簡歷表、簡要自傳、准考證、具結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 相片二張(貼在報名表、准考證上)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如無免附)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其它【 】 以上表件請以 A4 規格清楚掃描印製										
注 意 事 項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符合，否則不受理報名。 三、電子郵件地址及 Line ID 請填寫清楚，以利甄試資料寄達。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印本。										

附表 2

新北市三芝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婚 姻		已 婚		未 婚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型									
戶籍地址												電 話							
現居地址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級 別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證件名稱		審 查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全 部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教 師 登 記	類 別	科 目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備註 (專長)																			
說明	一、經歷欄請按順序填寫，其他各欄請詳填。 二、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應試人姓名：()

壹：簡述自己身世及求學過程

貳：簡述自己的專長及興趣

參：簡述自己的教學理念

肆：選擇本校任職的原因

伍：個人對本校的期望或發展計畫

陸：希望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報考類科：國小代理教師：專任輔導

	貼 照 片	
編 號		
甄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甄選。
- 二、時間：依簡章公告。

甄試類別	時間
試教 (50%)	每人試教10分鐘，接著口試10分鐘（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Google meet 等候會議室」等候應試，待第1位應試者至「Google meet 試教、口試會議室」教學演示結束離開後，工作人員通知第2位應試者再至「Google meet 試教、口試會議室」，依序應試。應試者於接到會議通知後10分鐘內未加入會議室，視同棄權。
口試 (50%)	

- 三、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証及本准考證，出示於螢幕前。
- 四、遲到者延後甄試，唯甄選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未到場者，不再接受補應試。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 三芝 區 三芝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
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三芝 區 三芝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新北市三芝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附註：

教師法

第19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p> <p>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p> <p>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33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